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1997年10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17日公布　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保障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基层法律服务所，是指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在乡镇、街道设立的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组织。　　本条例所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指依据本条例取得法律服务执业证、从事基层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宣传法律、法规，维护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促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职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时，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予支持和配合。　　第七条　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三名以上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有一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八条　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由申请人向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组织章程；　　（三）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资信证明；　　（五）专职人员的姓名、简历、学历和身份证明；　　（六）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的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未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许可证的，不得以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义执业。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或者合并、解散，由原批准机关批准，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以该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业务范围：　　（一）受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委托，代理民事、经济、行政诉讼；　　（三）接受委托，担任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或原告人的代理人，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担任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　　（四）接受委托，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主持调解诉讼外纠纷；　　（六）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接受公证机构的委托，协助办理公证事项；也可以接受当事人申请，为内容单一、权责明确、标的额小、履行期短的协议或合同作居中见证。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由市物价、司法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应当公开业务范围、收费项目及标准和工作守则，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二十周岁，具有法律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法律专业培训，并参加市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　　（二）品行良好，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三）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一年。　　第十八条　身体健康的下列离退休人员，可以申请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一）离任二年以上的法官、检察官；　　（二）曾专门从事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二年以上；　　（三）曾从事立法或者其他法律专业工作二年以上。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受过劳动教养的。　　（四）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法律服务执业证的。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申请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向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的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未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的，不得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实行年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据本条例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享有下列权利：　　（一）可以查阅、复制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材料；　　（二）可以就承办的法律事务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三）对坚持无理要求、故意隐瞒重大情节、提供虚假证据的当事人，可以拒绝接受委托或者解除委托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收案、收费和接受当事人的财物；　　（二）压制、侮辱、刁难当事人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提供虚假证明，隐瞒事实，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四）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代理或者辩护；　　（六）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律服务机构执业；　　（八）向案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九）泄露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许可证，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由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收费的，由物价、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或持已失效的执业证，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至一年，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中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其民事赔偿责任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追偿。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司法、物价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决定的上一级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物价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济开发区、工矿区、集贸市场等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重庆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